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  
修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2025019-XH

# 学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5019-XH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参考模板） .....	21
第五章	工程内容说明 .....	30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8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5019-XH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采购项目

预算控制数：45.41911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5.419114 万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采购项目中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

工 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1-2022 年工程定点企业且入围资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外地企业须为获准在北京施工的企业。

（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评审当日未被锁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

方式: 推荐以非现场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扫描件及报名费缴纳回单/截图, 发送至zhaohao@xhtc.com.cn。

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16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八层新华招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中央财经大学官网 ([www.cufe.edu.cn](http://www.cufe.edu.cn)) 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GC-2025019-XH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58087

(特别提示: 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 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

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梁老师 010-62288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张际阳 010-63905975（项目问询）、赵浩 010-63905960、刘云霞  
010-63905951、zhaohao@xhtc.com.cn（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电 话：010-639059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本项目预算控制数：45.419114 万元（人民币）。 <b>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控制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b>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
17.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7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基准的 90%收取。 <b>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
18.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
19.1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u>  1  </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5  </u> 份，U 盘电子版 <u>  1  </u> 份（不退还）。 <b>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b> （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四位）。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预算控制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人报价计算得出的优惠率（优惠率=（1-报价/预算控制数）*100%）不得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
26.6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则两名），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其它补充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b>现场踏勘：</b> 1. 集合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南门 2. 集合时间：2025年6月13日14:00 联系人及电话将在踏勘前电话及邮件通知参加踏勘的供应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参考模板）

第五章 工程内容说明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电话：010-63905816

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内容说明》，投标人对所投分包《工程内容说明》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10.3 无论招标文件《工程内容说明》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工程内容说明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采用《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3-北京）、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北京）、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等相关文件编制。

13.2 投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报价计算得出的优惠率（ $\text{优惠率} = (1 - \text{报价} / \text{预算控制数}) * 100\%$ ）不得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

13.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3.4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规费项目清单及税金项目清单按照国家和地方最新相关要求执行。

13.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3.7 投标人须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指引（3.0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2〕18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

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施工防疫措施，相关费用在投标阶段应纳入措施费。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工程内容说明”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

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7.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不予退还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

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26. 评标

### 26.1 评审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审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控制数的或投标人报价计算得出的优惠率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审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草案（参考模板）》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参考模板）

编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中央财经大学

承 包 方： \_\_\_\_\_

工 程 名 称： 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建 筑 面 积： \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

结 构 类 型： \_\_\_\_\_ 檐高/跨度： \_\_\_\_\_米

批 准 文 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 程 性 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承 包 范 围： 1、售饭台安装工程；2、不锈钢门更换工程；3、食堂风幕机安装工程。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质 量 等 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 程 承 包 造 价（金额大写）： \_\_\_\_\_

人 民 币 ¥： \_\_\_\_\_元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因发包方原因发生变化则具体以发包方指定时间为准，如因承包方原因需要变更则需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

4.2 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

4.3 如需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执行。

4.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施工范围：\_1、售饭台安装工程；2、不锈钢门更换工程；3、食堂风幕机安装工程。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5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10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可调总价合同，结算单价以承包方响应首次报价基础上优惠\_\_\_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7.2.2 响应范围以外（洽商部分）按下列方法进行：

a 响应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对应项目及单价的，按对应项目单价计价并实际测量变更部分工程量结算。

b. 响应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对应项目及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单价计价并实际测量变更部分工程量结算。

c. 响应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对应项目及单价的,按国家行业施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若没有相对应的施工定额和费用标准按施工变更实际用工、材料情况商议而定,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提供价格,利润、企业管理费等参照响应文件,措施费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8.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付款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b>首付款:</b> 合同签订生效后,经承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请款函后60日内,发包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30%	
<b>工程过半进度款:</b> 工程进度过半,承包人提供请款函、付款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后60日内,发包人支付	合同金额的20%	
<b>进度款:</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请款函、付款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后60日内,发包人支付	合同金额的30%	
<b>结算款:</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后,由承包人提供请款函、付款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后6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	审定金额的 100%	
<b>质保金:</b>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前汇交至发包人,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后6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	审定金额的 3%	

8.3 质保期: 1.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5年; 2. 装修工程为: 3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3年,质保期内承包方不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方另行支付。工程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及时提供质保服务,经通知未在要求时间内到现场履行质保义务达到三次的,则扣减全部质保金并列入发包方的不诚信黑名单。

8.4 承包方应于发包方支付各款项的同时向发包方出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方可拒绝付款,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设备的产品型号以附件所列的项目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的设备品牌和参数，目的是适用于改造项目的最终安全有效运行的适配性，截至验收为止，设备须以最终调试、试用合格，并发包方需求单位经办人最终签字确认为准。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二\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3 条 补充条款**

13.1 工程质保期为\_\_年。承包方应当为发包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_\_\_\_\_，解答发包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接到故障电话（日间：3 小时；夜间：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13.2 技术标准：工程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和验收。

13.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全部责任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对本次施工工程购买相关的施工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险、一切险等，提供保单作为进场依据。

13.4 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消防、安全、进度工作。

13.5 承包方必须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垃圾清运。如果因违规施工被投诉、被查处，所有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3.6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洽商需经过承包方、监理方、发包方共同签章，发包方审批手续完成后，方可实施，涉及隐蔽工程的应当录制、拍摄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

13.7 发包方不提供食宿。

13.8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 14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中央财经大学

承包方：

(公章)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62288789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0200002909089002159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100081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一：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及时（日间：3小时；夜间：6小时之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内容说明

### 一、工程概况、施工内容、特殊技术要求

#### (1) 工程内容

1、工程背景：为更好的提供用餐服务，需要对食堂部分设施进行修缮，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包括售饭台安装，不锈钢门更换和食堂风幕机安装等。

2、施工内容：（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售饭台安装工程；

2) 不锈钢门更换工程；

3) 食堂风幕机安装工程。

4)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 (2) 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要有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现场技术交底，明确工作内容及步骤，发生紧急情况时，施工人员听从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动，服从运维人员对设备的指导，施工前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核对检查，对所使用的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文明施工及各项安全保卫。

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现场施工组织需考虑减少对学校食堂的影响，施工完成后清理干净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

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承包方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对本次施工工程购买相关的施工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险、一切险等，提供保单作为进场依据。

## 二、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 (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GB50203-20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BJ/T127-2001)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86)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9.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21-90)
10.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224-95)
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01)
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 (JGJ59-99)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JGJ80-91)
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1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19.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50303-2002)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23.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693-2011)

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 三、投标具体内容说明

1、售饭台安装工程（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的售饭台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含深化施工图、材料明细及节点详图）。该方案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施工要求，且不增加费用）；

2、不锈钢门更换工程；

3、食堂风幕机安装工程。

###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质保期：

1.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3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3 年；

4. 其他约定： /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版）。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因施工规划，可能导致校内部分道路交通受阻的，承包方应提前一日向发包人报告有关情况，由发包人发布公告，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为缩减施工噪音对校内师生造成的影响，承包方具体施工时间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时间段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 工程

## 食堂综合修缮项目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1

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  
综合修缮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  
单

招 标 人： 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  
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  
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月 日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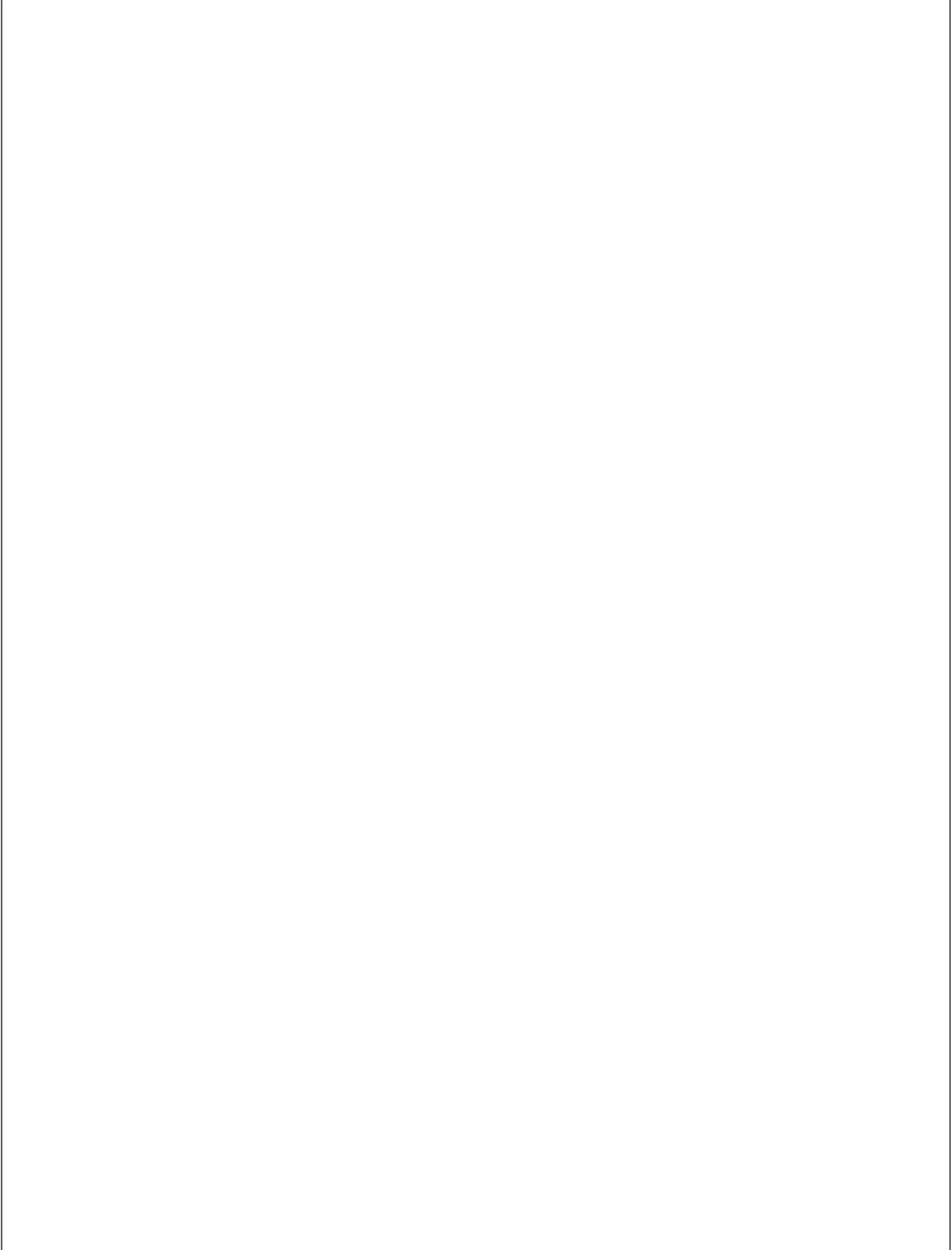
复 核 时 间： 日 月 年

扉—1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4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 以内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4.1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二次搬运费								
6.1	二次搬运费								
7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7.1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8	工程水电费								
8.1	工程水电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更换售饭台-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敷设 2. 型号: WDZN-YJY5*25 3. 敷设方式: 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 (V): 380v	m	278				
2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电力电缆敷设 2. 型号: WDZN-YJY-3*6 3. 敷设方式: 沿桥架敷设	m	380				
3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 总配电箱 2. 型号: 总箱 3. 安装方式: 明装	台	2				
4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 后厨分箱 2. 安装方式: 明装	台	2				
5	920204014001	控制箱安装	1. 名称: 售饭台控制箱 2. 安装方式: 明装	台	20				
6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 热镀锌钢制槽式桥架 2. 型号: 100*50 3. 敷设方式: 吊顶内敷设	m	128				
7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 2. 型号: 5*25 3. 材质、类型: 电缆终端头	个	16				
8	911402002001	吊顶面层拆除安装	1. 既有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 双层金属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挂片吊顶拆除后重新安装	m <sup>2</sup>	1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风幕机-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东区							
1	920701008002	空气幕安装	1. 名称:热风幕机安装 2. 型号、规格:1500、18KW 3. 安装方式:墙上安装	台	4				
2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2. 型号:WDZN-YJY4*70+1*35 3.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380v	m	126				
3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2. 型号:WDZN-YJY5*16 3.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380v	m	50				
4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总配电箱 2. 型号:东门总箱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5	920204020002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清真分箱 2.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6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热镀锌钢制槽式桥架 2. 型号:100*50 3. 敷设方式:吊顶内敷设	m	96				
7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 2. 型号:5*16 3. 材质、类型:电缆终端头	个	8				
8	920206010002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 2. 型号:4*70+1*35 3. 材质、类型:电缆终端头	个	2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风幕机-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1402002001	吊顶面层拆除安装	1. 既有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双层金属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挂片吊顶拆除后重新安装	m <sup>2</sup>	80				
		分部小计							
		西区							
10	920701008003	空气幕安装	1. 名称:热风幕机安装 2. 型号、规格:1500、18KW 3. 安装方式:吊架安装	台	1				
11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2. 型号:WDZN-YJY5*25 3.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380v	m	75				
12	920206002004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敷设 2. 型号:WDZN-YJY5*16 3.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4. 电压等级(V):380v	m	10				
13	920204020004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总配电箱 2. 型号:总箱 3.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14	92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热镀锌钢制槽式桥架 2. 型号:100*50 3. 敷设方式:吊顶内敷设	m	36				
15	92020601000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 2. 型号:5*25 3. 材质、类型:电缆终端头	个	2				
本页小计									





##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定点企业入围通知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 和 17.2 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5）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9 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0 项要求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2）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1 项要求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

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控制数的或投标人报价计算得出的优惠率高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符合性审查结论</b>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控制数或不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

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评分标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业绩	0-3	供应商近3年承担过的类似工程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盖公司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合同首页、主要标的页、盖章页）。
2	企业管理体系	0-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为证书有效的截图
3	项目团队	0-4	(1) 项目组人员齐全、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2) 项目组人员完整、配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0-5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10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5年（含）至8年（不含）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8年（含）至10年（不含）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3年（含）至5年（不含）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5年（含）至8年（不含）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可体现项目经理相关工作年限的简历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满分 15	

## （三）、技术评分标准（5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9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9分;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3分;最低得0分。
2	管理体系与措施	0-9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全满足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1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完全满足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6分,扣完为止。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9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过程划分、材料机械准备、进度计划等,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5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0-6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并说明具体措施,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并切合实际的得6分,仅有分析无措施或有措施无分析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工程售后服务措施	0-5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部署和实施措施,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完全满足情况并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技术类评分因素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3分,最低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地震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施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不全、细节待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满分 5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定点企业入围通知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声明；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条的声明；
- 1.8 投标保证金；
- 1.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5）条的截图；
- 1.10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10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1 当本项目或某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定点企业入围通知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 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1						
2						
...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可以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天眼查网站查询提供。）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4）条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8、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5）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1.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10、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评审当日未被锁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身份证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1、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 2.1、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中央财经大学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学校招标文件，按照《中央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学校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优惠率\_\_\_\_\_ %的造价作为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学校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质量标准：（\_\_\_\_\_）。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学校招标文件的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学校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优惠率	注：(优惠率=(1-报价/预算控制数)*100%)不得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	
项目经理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元 暂列金__元(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	
备注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1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验检测费等费用并考虑一定风险。

### 2.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 工程内容说明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 工程内容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货物响应情况，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工程内容说明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一、目录

- 2.7.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2.7.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7.3 业绩情况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4 施工组织设计；
- 2.7.5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2.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2.7.1-2.7.8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组的人员情况			
姓名	拟派职务	学历或职称	从事与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7.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7.3 业绩情况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7.4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2.7.5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b>可投入（闲置）施工机械设备表</b>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b>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b>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沙河食堂综合修缮采	建筑业

### 2. 价格分评审优惠

2.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

2.2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